A 0 1 0 6 9

9CM\*3CM

条形码

经 营 地 涉 税 事 项 反 馈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） |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 验 管 理 编 号 |  | 税跨报〔 |  | 〕 | 号 |
| 实际经营期间 |  | 自 |  | 年 | 月 | 日起至 年 月 | 日 |  |  |  |
| 货物存放地点 |  |
| 合同包含的项 目 名 称 | 预缴税款征 收 率 | 已 预 缴税款金额 |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| 开具发票金额（含自开和代开 | 应补预缴） 税款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 |  |  |  |  |  |
| 经办人：纳税人（ 盖章）： |  | 年 | 月 | 日 |  | 税务机关意见： 经办人：税务机关（ 盖章）： | 年 | 月 |  | 日 |

经 营 地 涉 税 事 项 反 馈 表 表 单 说 明

1. .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， 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。税务机关受理后， 纳税人可索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 受理通知）。
2. .本表一式一份，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留存。
3. .“纳税人识别号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” 栏， 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， 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4. .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” 栏填写原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》中注明的管理编号。
5. .“实际经营期间” 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。
6. .“货物存放地点” 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， 要明确填到区、街及街道号。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， 此栏不需要填写。
7. .“预缴税款征收率” 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。
8. .“已预缴税款金额” 栏填写已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（ 金额单位： 元， 下同）。
9. .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纳税款， 以及办结其他涉税事项后， 才能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本表。